

收文編號：1100003156

議案編號：1100427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12

案由：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教師降低自願退休年齡具體職務範圍及認定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82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所任職務因體能限制酌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之具體職務範圍及認定標準」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事項第 15 項辦理。
- 二、本部國教署分別以 109 年 6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2114 號及 109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46671 號等 2 函陳報旨案建議適用之具體職務範圍及認定標準，本部將儘速研處並依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劉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會聯絡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